

项目编号：RHBZ20220408
巴州区 2022 年卫片执法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6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9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2
第九章 采购合同	53
附件 1 报名登记表	5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委托，拟对巴州区2022年卫片执法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RHBZ20220408。
2. 项目名称：巴州区 2022 年卫片执法项目。
3. 采购人：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巴州区 2022 年卫片执法项目》服务供应商1名。（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磋商邀请在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cszjdl.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文件自2022年06月07日09:00至2022年06月13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现场或者远程获取。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

供应商将报名登记表发送至（2528834949@qq.com）。报名联系电话：0827-5554922。现场获取地址：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号楼12楼。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06月17日14: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号楼12楼。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关于进一步做好采购活动中疫情防控工作：

1.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请进入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所有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合格口罩，主动配合做好体温监测、使用“四川天府健康通”扫码等防控工作，自觉保持1米以上间隔距离，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

2. 其他未尽事宜请按现场要求执行。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

地 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将军大道 84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88167521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号楼 12 楼

联系人：周女士

电 话：0827-555492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66,400.00元（大写：贰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66,400.00元（大写：贰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p>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竞争性磋商文件 咨询	联系人：周女士。 电 话：0827-5554922。
8	磋商过程、结果	联系人：周女士。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工作咨询	电 话：0827-5554922。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领取地址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27-5554922。 领取地址：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号楼12楼。
1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周女士。 电 话：0827-5554922。
11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期限内，逾期不予受理。 接收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以收到的时间为准）的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当事人，且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书及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 (4) 上述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接收单位：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827-3362033。 地址：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号楼12楼。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向采购人以现金或者转账方式定额收取人民币 <u>8,600.00</u> 元（大写：捌仟陆佰元整）。
13	响应文件数量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报价一览表：1份。 3、响应文件电子档：1份。
14	说 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以上”均包含本数。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 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
2. 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 1 具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2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 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

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但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档。

13.1 文件一：磋商响应文件（包含资格和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实质性要求)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七章）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3) 服务方案。（格式详见第七章）
- (4) 服务要求应答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5) 商务应答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6) 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承诺函 2）
- (7) 响应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8) 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10) 对应第八章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如未提供则不得分，未提供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
- (11) 其他有利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不涉及，未提供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

13.2 文件二：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并详细报出响应总价的各组成部分的报价。

13.3 文件三：响应文件电子档

- (1) 响应文件电子档包含磋商响应文件。
- (2)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毕后（签字盖章完毕并检查无误），按页码逐页（包括封面）进行彩色扫描，扫描形成的图像文件依序制作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往来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除对于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以外。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尽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须清楚的标明磋商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封面格式详见第七章）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且须逐页盖章或者盖骑缝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19.1 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包装。
- 19.2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档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9.3 响应文件密封袋要求：
-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格式自拟)
- (2)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格式自拟)
-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0.3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善和递交，否则，将作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处理。
- 20.4 递交后，由于密封不牢固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退回供应商，并按照前款要求处理。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

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3.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

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6)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7)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4. 成交结果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1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原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殊资质性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和“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三项)。

二、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 ①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供应商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 ②也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承诺函 1）

7、本项目的特殊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业务范围包括：“工

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和“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三项）。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1、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时提供）。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并且是有效的证明材料。

2、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章所涉及到的格式详见第七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完成全区部下发的 2022 年 4 个季度的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审查。主要任务是认真完成卫片执法图斑，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严肃约谈问责；我区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及其他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全区 2022 年 4 个季度发现的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审查工作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完成全部卫片执法检查图斑，在上一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判定新增建设用地按用地单位不同、合法/违法性质不同进行分割合并归宗的合理性。
2. 完成全部卫片执法检查图斑，按系统填报和组卷要求进行叠加前时相影像图、后时相影像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基本农田图、土地征（供）用勘界图等数据，在内业分别分析并计算出各个监测图斑的现状、规划、基本农田、征供地等相关数据合理性。
3. 完成全部卫片执法检查图斑，根据部、省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要求，制作相应的土地利用现状截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截图、征（供）地勘界图、前时相影像截图、后时相影像截图、照片附图等。
4. 完成外业现场调查成果资料及内业分析数据，收集相关用地手续等材料，按照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信息填报系统要求，录入相关数据，填写监测图斑的相关表册和数据，上报数据并配合各级检查验收。
5. 完成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组卷和验收要求，开展图斑组卷归档工作。

(二) 项目主要技术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3) 地籍调查规程 (TD/T1001-2012)。

(4) 《2022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方案》。

(5) 自然资源部及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的有关文件及技术要求。

(三) 技术要求及成果要求

1. 技术要求：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年度卫片执法工作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2. 成果要求：以国家、省和市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三、商务要求

★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 (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作业单位进场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拨付合同金额的 20%；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向部提交半年卫片执法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 50%；通过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向部提交当前年度卫片执法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 30%。

(三) 验收标准：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并结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后续服务，为保证服务的及时性，成交供应商应安排工作人员驻点办公，以便后续服务。

2. 其它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中约定。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对应要求自行提供，但提供的文件不满足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具有良好记录，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7 承诺函 1

承诺函 1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8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提供的资质性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时提供此页)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提供其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若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此页)

致: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

为我的代理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 我公司/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附: 1、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 1、提供其有效的证明材料, 若提供居民身份证, 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格式 10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巴州区 2022 年卫片执法					

第一轮报价金额合计(元) : _____ 元
(大写: ____ 仟 ____ 百 ____ 拾 ____ 万 ____ 仟 ____ 百 ____ 拾 ____ 元 ____ 角 ____ 分)

第二轮报价金额合计(元) : _____ 元
(大写: ____ 仟 ____ 百 ____ 拾 ____ 万 ____ 仟 ____ 百 ____ 拾 ____ 元 ____ 角 ____ 分)

... ... 报价金额合计(元) : _____ 元
(大写: ____ 仟 ____ 百 ____ 拾 ____ 万 ____ 仟 ____ 百 ____ 拾 ____ 元 ____ 角 ____ 分)

最终报价金额合计(元) : _____ 元
(大写: ____ 仟 ____ 百 ____ 拾 ____ 万 ____ 仟 ____ 百 ____ 拾 ____ 元 ____ 角 ____ 分)

注:

报价一览表要求: ①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验收价格, 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②同一报价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③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密封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拟项目服务方案格式，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
- (2) 项目完成时间及服务人员联系方式、响应时间、网点情况等；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3 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的应答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4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的应答情况
1		
2		
3		
4		
5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5 承诺函 2

承诺函 2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6 响应函

响应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自愿放弃成交；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我方在采购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_ 份，以及用于磋商现场报价的“报价一览表” 1 份。

5.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天。

6. 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 我方完全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7 主要人员情况表

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服务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其他职责。

1.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磋商程序

2.1 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由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2.2.2 评审小组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3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签到顺序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评审小组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评审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响应文件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审小组发出告知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告知函的解释未被评审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若成交第一候选人并列，应当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8 评审小组复核

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监督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 评审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

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本章节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最终报价作为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有效响应报价)×20%×100。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以供应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共同类评分因素)
2	项目实施方案 36%	保障措施 12 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控制制度； ②项目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技术类评审因素

		<p>③成果保障。</p> <p>充分体现以上内容，能完全匹配项目需求，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3 分，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机构组成及管理 12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机构组成及管理，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管理机构图； ②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 ③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 ④日常管理制度。 <p>充分体现以上内容，能完全匹配项目需求，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3 分，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安全保密保障措施 12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人员管理； ②现场管理； ③保密方案。 <p>充分体现以上内容，能完全匹配项目需求，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4 分，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p>	

			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	人员配置 28%	28 分	<p>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p> <p>具有数字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同时具有核心涉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加 3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拟派的技术负责人：</p> <p>具有测绘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4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拟派的质检负责人：</p> <p>具有数字地理信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 3 分；同时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成果档案和保密管理类培训合格证书的加 3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其他技术人员：</p> <p>①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具有不动产测绘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测绘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本项最多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投入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同时具有测绘类技术职称证书、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检查类合格（结业）证书及测绘成果档案和保密管理类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共同类评审因素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4	履约能力 10%	10 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每具有一个本项目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业绩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审因素
5	后续服务方案 6%	6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后续服务措施； ②后续服务支持能力； ③应急处理方式。 <p>充分体现以上内容，能完全匹配项目需求，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2 分，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类评审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评审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本项目监督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样例)

第九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_____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 XXXX 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XXXXX 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1 报名登记表

项目编号(必填)	
项目名称(必填)	
单位名称(必填)	(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必填)	
获取文件时间(必填)	
联系人(必填)	
单位固定电话	
经办人移动电话 (必填)	
单位传真	
电子邮箱(必填)	
备注	